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设股份

股票代码：833873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2 楼 4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方式：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减持股份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25日，以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326,286股，持股比例由11.92%变化为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2048432D

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2 楼
4 号

成立时间：2010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项目服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4,761.1206 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股份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7,326,286	11.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6,2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持股份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25日减持中设股份流通股7,326,286股，占中设股份总股本的11.92%。本次减持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日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中设股份于2015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12月25日本次转让前，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326,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25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中设股份流通股合计7,326,286股，占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设股份总股本的11.92%。

上述变动完成后，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中设股份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增持/减持前情况		增/减股份数量(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增持/减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26,286	11.92	7,326,286	2017年12月25日	0	0.00

三、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中设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设股份股东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 6,804,760 股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521,526 股给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3-67638495
- 3、联系人：聂世芳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12月2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中设股份	股票代码	8338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数量： <u>7,326,286 股</u> 持股比例： <u>11.9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26日